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,221,6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59	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0*****234	武汉市侨亚商社
3	08*****562	浙江省嵊州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46 楼

咨询电话：027—87362507

传 真：027—87307723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5 日